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为2023年10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工作期限已经届满。东海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	王文卓
保荐代表人	江成祺、赵砚秋

### 三、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273.SH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
注册资本	21,431.34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逸中
董事会秘书	许钦
联系电话	86-0519-8881009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3年10月23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 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天元智能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相关工作，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专业沟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交推荐证券上市的相关文件。

### (二) 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3、关注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4、督导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5、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6、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7、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一) 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25年8月，许钦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东海证券决定由赵砚秋先生接替许钦先生的保荐代表人工作，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彭江应先生和赵砚秋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2026年3月，彭江应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东海证券决定由江成祺先生接替彭江应先生的保荐代表人工作，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江成祺先生和赵砚秋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均已按时履行披露义务。

### **(二) 募投项目相关事项**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行了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具体事项如下：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在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高端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成套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投资分配进行调整，同时将上述项目以及“新建研发测试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延期至2026年12月和2026年8月。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蒸压加气混凝土成套装备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9年12月。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 **(三) 实际控制人被留置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江苏省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逸中先生被留置、立案调查的通知书。截至本保荐总结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被要求协助调查。

经核查，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董事会运作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六、对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现场检查相关文件，并配合完成访谈、实地查看等其他现场检查事项。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证券发行上市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工作职责、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 **八、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建立的相关制度以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查阅。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 **九、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届满，天元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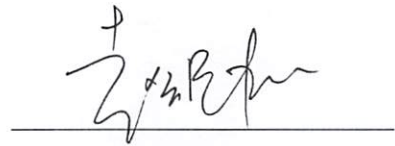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成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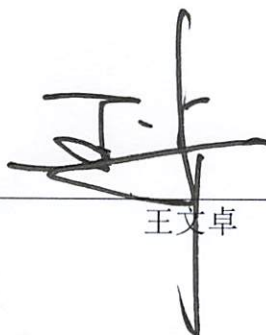


赵砚秋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文科

